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 會	5

附 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9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6
五、盈餘分配表	17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後條文.....	18
七、公司章程	2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 錄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4
三、董監事持股情形	3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及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一樓 101 會議室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案。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案。

伍、選舉及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 決。
- （二）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 （三）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四）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8)。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P.8)。

3.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原於前次董事會通過，因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暫不分配九十五年度盈餘，故本年度進行盈餘分配時應將九十五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合併計算進行分配，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48,354,132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602,435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55,295,657元，截至九十六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497,660,910元，擬分配如下：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23,727,000 元整(每股新台幣 0.2 元整)。

(2) 股票股利：新台幣 213,543,000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8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

(3)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部分，計新台幣 64,695,922 元；以股票發放部份，計新台幣 34,836,260 元。

(4)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953,218 元。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 150,905,510 元。

-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3.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嗣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5.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17)，提請 承認。

伍、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13,543,00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34,836,26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248,379,260元，發行新股24,837,92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 2.盈餘轉增資案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18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如期辦理者，一律按票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5.嗣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因應本公司擬採行審計委員會之制度，擬修改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部份之條文。
- 2.本公司修訂章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18)。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因本公司獨立董事邱正雄先生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請辭，故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2.選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P.16)，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生效，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3.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說明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
- 3.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新日光能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新日光的支持與關心。新日光自 94 年成立以來，在團隊無間的合作下，我們創下許多新記錄，在 95 年第 4 季投產後，創下量產單季即產生獲利；營收迄今連續五季創新高；96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更為台灣上市櫃同業之冠。在今周刊調查之 96 年末上市公司排行榜中，新日光營收成長名列第 5，獲利成長名列第 6，每股盈餘名列第 31，皆記錄著我們的傑出表現。近年來，各種一次性之能源存量有限以致能源成本不斷上升、地球暖化危機日益明顯及京都議定書簽訂等議題衝擊下，世界各國莫不積極投入「再生及替代能源」的發展，刺激了環保與潔能產業的興盛。太陽能光電系統具有永續循環、光源不虞枯竭之優點，且太陽光電模板主體結構使用年限超過 20 年，能承受長期室外各種惡劣環境的考驗，具有非常好的耐候、防腐蝕、防水、防污染等特性，而成為各國積極發展扶植的新能源產業，政策面的支持及傳統能源成本持續上漲，都助長太陽能光電市場的蓬勃發展。

新日光在 96 年僅以 1 條 30 百萬瓦(MW)生產線，在團隊努力下，持續提升產線效率，在第 4 季創下平均 120%產能利用率的新記錄，以單一產線獲利能力，更在業界立下新標竿。公司一向以高品質產品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支援深獲客戶信賴，訂單需求不斷成長，第 2 條產線已於 96 年 12 月量產，未來，新日光更規劃大幅的產能擴充以配合客戶強勁的需求。

太陽能光電市場持續快速成長也造成多晶矽原料的供需失衡，內部評估缺料狀況可望於 99 年後獲得舒緩，為追求合理價格及穩定的原料供應，新日光團隊與上游晶圓供應商策略合作，簽訂中長期供貨合約模式及配合其他長期合作夥伴取得低價之原料以穩定料源。為增加競爭能力並維護長線競爭優勢，新日光更多方投入在材料及製程研發，期以高品質、高效率及最具競爭力之成本優勢積極爭取市場佔有率。以下謹就 96 年的營運成果提出報告，並就 97 年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96 年營運成果

新日光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6 億元，較 95 年成長 863%，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9 億元，較 95 年成長 1,843%，毛利率為 16.0%；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5.0 億元，營業利潤率為 13.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791%，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約 9,176 萬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98 元。新日光自 95 年量產以來，已連續 2 個年度獲利，96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3.7%及 21.8%，為上市櫃同業最佳，展現新日光對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的承諾。

太陽能電池產品以多晶矽為主，產品主要銷售至歐洲及亞洲，前 10 大客戶主要分布於德國、西班牙及中國。團隊善用深厚自主研發與製程能力，持續生產之高品質太能電池，並穩定毛利表現。公司並加強控制費用以提升營業利潤，受益於業外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稅後淨利率為 15.0%。

財務活動方面，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及 3 月與 97 年 4 月順利完成 3 次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2,000 萬股、1,500 萬股及 2,0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0 元、70 元及 105 元，合計之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5.5 億元，主要資金用途為支應產能擴充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增資執行效益佳，並與晶圓供應商簽訂購料合約，為未來的產能擴充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另外，為配合新日光建廠投資計劃並充實購料週轉保證金及購料週轉金本公司亦於 96 年 12 月初與第一銀行等 5 家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新台幣 40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銀行團參貸情形十分踴躍，顯示各銀行對本公司之良好營運績效和成長前景均予以高度肯定。因應未來公司成長，除取得聯貸資金外，更積極規劃上市，期以平衡的財務架構，為將來產能及營運的快速成長做好準備；另為提升公司治理，新日光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國際大廠之高規格公司治理自律，預期新日光將是台灣太陽能產業第一家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公司。

9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為穩定晶圓供給，公司已於 96 年與 4 家國內外主要晶圓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未來更將持續努力以最經濟的成本為股東創造獲利。在原料採購策略上，估計 97-98 年間長約料源約佔整體需求的 70%，待 99 年多晶矽供需回穩後，將逐步降低長約供料，增加營運彈性。

在明確的供料策略下，新日光擴充產能的腳步將更加審慎樂觀，除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更積極開發新的客戶與市場，例如韓國、印度及美國等市場，並已獲得快速進展；另一方面，新日光更積極與國際間高品質且擁有與系統業者穩定銷售管道之模組廠商，簽訂中長期供貨合約，期以建立長期合作的客戶基礎，提升訂單能見度，並有利未來產能擴充規劃。

新日光湖口廠(FAB 1)於 97 年 3 月擴增至 3 條產線，年產能 90MW 已全能量產。竹科廠(FAB 2)預計於 97 年年中完成建廠，總裝置產能估計為 600MW；首期規劃於 97 年第 3 季完成 4 條產線量產，提升全公司年產能至 210MW。配合訂單成長，更計劃於 98 年再續擴產，以期晉身國際領導廠商之生產規模。位於台灣半導體及科技產業重鎮—新竹，新日光將充份運用台灣在半導體產業的國際競爭優勢，吸引充裕人才，為未來成長做好準備。

新日光團隊一直在挑戰自己，不僅創下業界最短期間獲利、單一產線最佳產能利用率及 96 年最佳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等表現，更以品質、技術及與技術服務，為上下游夥伴及客戶創造最大附加價值。未來新日光團隊仍將秉持誠信、創新及客戶服務的公司文化，不斷耕耘和宏觀布局，建立上下游長期策略合作，將新日光打造成為最高品質的太陽能供應者。我們對未來深具信心，也希冀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各項財務報表及主要財產之目錄等，經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本監察人審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炯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Jionglang'.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註：監察人網星資訊(股)公司代表人劉炯朗博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新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595,937	15	\$ 103,80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七)	\$ 1,231,745	30	\$ 167,900	18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	171,131	4	93,745	1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63	1	79,551	9
1160	其他應收款	38,694	1	15,24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14,778	-	51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425,982	11	149,473	16	2224	應付設備款	7,687	-	43,958	5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十六及十八)	988,902	24	112,642	1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及十八)	116,308	3	-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及十七)	9,489	-	33,733	4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及十六)	59,793	2	20,60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7,63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4,074	36	312,531	3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01	-	6,904	1		其他負債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9,769	55	515,555	56	2820	存入保證金	67	-	-	-
						2XXX	負債合計	1,454,141	36	312,531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五及十七)						股東權益(附註九)				
1531	成本	443,746	11	406,391	4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九六年200,000仟股,九十五年100,000仟股;發行一九九六年97,940仟股,九十五年61,375仟股	979,400	24	613,750	66
1545	機器設備	1,052	-	1,052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00,000	27	-	-
1561	研發設備	1,957	-	1,505	-	32XX	未分配盈餘	552,956	13	4,602	-
1631	辦公設備	11,327	-	8,577	1	33XX	股東權益合計	2,632,356	64	618,352	66
1681	租賃改良	3,474	-	2,142	-						
15X1	其他設備	461,556	11	419,667	45						
15X9	累計折舊	(89,857)	(2)	(17,325)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1,699	9	402,342	4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3,363	10	9,456	1						
		775,062	19	411,798	44						
1820	其他資產	6,601	-	2,316	-						
1830	存出保證金	-	-	-	-						
186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六)	15,277	-	1,214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3,886	1	-	-						
18XX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八)	1,025,902	25	3,530	-						
	其他資產合計	1,071,666	26	-	-						
1XXX	資產總計	\$ 4,086,497	100	\$ 930,8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86,497	100	\$ 930,8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坤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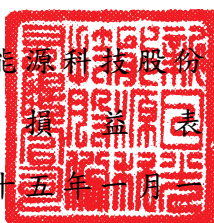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建昌



董事長：黃崇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屬創業期間)(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3,714,250		\$ 380,53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52,162</u>		<u>329</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662,088	100	380,2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及十六)	<u>3,075,578</u>	<u>84</u>	<u>350,021</u>	<u>92</u>
5910 銷貨毛利	<u>586,510</u>	<u>16</u>	<u>30,18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008	-	2,892	1
6200 管理費用	49,388	1	22,6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36</u>	<u>1</u>	<u>20,990</u>	<u>5</u>
6000 合計	<u>82,732</u>	<u>2</u>	<u>46,570</u>	<u>1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503,778</u>	<u>14</u>	(<u>16,38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五)	17,466	1	9,382	2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4,186	-	17,253	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31	-
7480 其他收入	<u>6,264</u>	<u>-</u>	<u>89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7,916</u>	<u>1</u>	<u>27,5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五)	\$ 7,523	-	\$ 443	-
7880	其他支出	<u>824</u>	<u>-</u>	<u>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347</u>	<u>-</u>	<u>447</u>	<u>-</u>
7900	稅前利益	533,347	15	10,731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二)	<u>15,007</u>	<u>-</u>	<u>(1,423)</u>	<u>(1)</u>
9600	純 益	<u>\$ 548,354</u>	<u>15</u>	<u>\$ 9,308</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5.81</u>	<u>\$ 5.98</u>	<u>\$ 0.18</u>	<u>\$ 0.16</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5.59</u>	<u>\$ 5.74</u>	<u>\$ 0.18</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崇仁



經理人：林坤禧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測行才東分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份止) 創業期間)(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股 數 (<u>仟股</u>)	行 股 金	本 額	創 業 期 間 累 積 虧 損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票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初餘額	60,000	\$	600,000	(\$ 4,706)	-	\$ -	\$ 595,294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純損	-	-	-	(4,591)	-	-	(4,591)
結轉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	-	9,297	-	(9,297)	-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1,375	13,750	13,750	-	-	-	13,750
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	-	-	-	-	-	13,899	13,899
九十五年底餘額	61,375	613,750	613,750	-	-	4,602	618,352
現金增資一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2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一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5,000	150,000	150,000	-	900,000	-	1,0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1,565	15,650	15,650	-	-	-	15,650
九十六年年度純益	-	-	-	-	-	548,354	548,354
九十六年底餘額	97,940	\$ 979,400	\$ 979,400	\$ -	\$ 1,100,000	\$ 552,956	\$ 2,632,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崇仁



經理人：林坤禧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屬創業期間)(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48,354	\$ 9,308
折舊	72,532	17,300
攤銷	1,687	2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1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7,386)	(93,745)
其他應收款	(23,445)	(15,249)
存貨	(276,509)	(149,473)
預付款項	(1,902,162)	(112,582)
其他流動資產	4,903	(6,8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788)	79,513
應付所得稅	14,262	516
預收款項	116,30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9,187	18,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9,576)</u>	<u>(252,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4,244	(33,733)
購置固定資產	(472,067)	(384,6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3
遞延費用增加	(15,750)	(1,5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5)	(2,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858)</u>	<u>(421,9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3,845	167,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650	13,750
現金增資	1,45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2,529,562</u>	<u>181,6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92,128	(\$ 492,28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809</u>	<u>596,09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937</u>	<u>\$ 103,8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250</u>	<u>\$ 907</u>
支付利息	<u>\$ 6,037</u>	<u>\$ 386</u>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435,796	\$ 428,586
本年度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36,271</u>	<u>(43,958)</u>
本年度支付現金	<u>\$ 472,067</u>	<u>\$ 384,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崇仁



經理人：林坤禧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林憲銘	交通大學計算控制學系 學士	現任：緯創資通(股)公司 董事長 建碁(股)公司 董事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緯創軟體(股)公司 董事長 經歷：宏碁電腦 總經理	0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六年度純益	548,354,132
加：	
民國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	4,602,435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5,295,657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可分配盈餘	497,660,910
分派項目：	
-董監事酬勞	9,953,218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64,695,922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34,836,26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23,727,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8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	213,543,000
分派項目合計	346,755,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905,510

註：1. 普通股紅利配發計算基礎：

係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98,502,500 股及包含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申請募集之 20,000,000 股現金增資及截至九十七年第二季止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配發股票股利約 1.8 元及現金股利約 0.2 元。

註：2.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78 元。

註：3.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4%。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	標題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p> <p>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p> <p>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廢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廢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及監察人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廢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廢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三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依照法令規定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查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令之監察事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廢除有關監察人規定，將原條文廢除，增列新條文。
第二十八條	<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廢除有關監察人規定，將原條文廢除，增列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廢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p> <p>2. 員工紅利：公司開始獲利且當年度每股純益不低於 0.5 元起算之前三獲利年度，於彌補歷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若含股票時，其股價計算以符合政府法令有關分紅費用化規定為準；公司開始獲利當年度每股純益低於 0.5 元時或其後年度之員工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同意另訂之，其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p> <p>3. 股東紅利：扣除前兩項數額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為當年度股東可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p> <p>2. 員工紅利：公司開始獲利且當年度每股純益不低於 0.5 元起算之前三獲利年度，於彌補歷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若含股票時，其股價計算以符合政府法令有關分紅費用化規定為準；公司開始獲利當年度每股純益低於 0.5 元時或其後年度之員工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同意另訂之，其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p> <p>3. 股東紅利：扣除前兩項數額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為當年度股東可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廢除有關監察人規定。</p>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股利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股利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第十次第二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第十次第二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第十一次修訂日期。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
- (2) 監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本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間，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式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查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其他依法令之監察事項。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公司開始獲利且當年度每股純益不低於 0.5 元起算之前三獲利年度，於彌補歷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若含股票時，其股價計算以符合政府法令有關分紅費用化規定為準；公司開始獲利當年度每股純益低於 0.5 元時或其後年度之員工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同意另訂之，其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股東紅利：扣除前兩項數額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為當年度股東可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股利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2)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它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當選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79,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180(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待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九十七年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公司開始獲利且當年度每股純益不低於 0.5 元起算之前三獲利年度，於彌補歷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若含股票時，其股價計算以符合政府法令有關分紅費用化規定為準；公司開始獲利當年度每股純益低於 0.5 元時或其後年度之員工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同意另訂之，其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股東紅利：扣除前兩項數額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為當年度股東可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股利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 97 年 05 月 02 日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4,696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34,836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953 仟元。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配發股數為 3,484 仟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4%。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78 元，相較於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1.2 元。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95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 94 年成立以來，95 年已產生盈餘，唯尚處於業績成長時期，需保留現金做為營運週轉之用，故於彌補 94 年創業期間虧損後暫不作分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並無差異。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七年五月二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5,85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585,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11,858,500股(10%)，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1,185,850股(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七年五月二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九十七年五月二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1,858,500	16,807,543
監察人	1,185,850	1,435,918

(二)截至九十七年五月二日止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坤禧	848,925
副董事長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13,174,104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董事	洪傳獻	680,645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生	275,967
董事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清祥	1,827,902
監察人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炯朗	59,000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英華	1,376,918